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上訴人 王睿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又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依訴訟資料可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

上訴人對本院中壢簡易庭所為之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07號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具狀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有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上訴人迄今未遵期補具上訴理由書，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

01 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27-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2 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
03 難認為合法，並毋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07 法官 譚德周
08 法官 潘曉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陳佩伶